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甲方：（用工单位）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派遣单位）新疆腾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乙方派遣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地点为_____地区，派遣的岗位名称，数量和岗位性质见下表，具体需要岗位，岗位任务条件等可以书面形式确认。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性质	

对于每月具体派遣岗位的数量及岗位性质，甲乙双方可以当月派遣员工费用结算表进行确认。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5年 6 月 1 日起至2026年 5 月 31 日止

协议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 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双方

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为止。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确定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二、有权安排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三、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

四、监督乙方对派遣员工的服务。

五、双方协商的及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须对派遣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使用派遣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须提供符合国家劳动标准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2、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和告知劳动报酬情况的学习，必须经派遣员工签字确认；

3、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务纪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根据情况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4、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员工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对本单位无同类岗位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5、派遣员工加班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加班费，绩效奖金和相关的福利待遇，再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

6、派遣员工在派遣到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非因工负伤，工伤后患职业病期间，在医疗、工伤保险等赔偿范围外，患病，非因工负伤，工伤或患病职业病员工依法享有的工资，社会保险金，医疗费，治疗费，陪护费用及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医疗补助金，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

7、派遣员工因工伤请求依据《侵权责任法》或《民法典》主张民事赔偿，由甲方承担；

8、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并支付派遣员工“孕、产”，哺乳期期间合法权益及待遇；

9、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10、甲方应及时安排派遣员工享受符合国家规定的年休假；

11、用工单位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二、负责派遣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三、每月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务费和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如甲方未及时支付以上派遣费用，导致乙方未及时发放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金等所产生的责任和滞纳金、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四、向乙方每月定期填写客户服务工作意见反馈表以及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和其他相关问题。

五、派遣人员发生变动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派遣员工实际数量统计。

六、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七、甲方应根据使用乙方派遣员工人数依法向乙方支付残疾人保障金，对于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残疾人除外。

八、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市场同岗位待遇标准，最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九、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续签时，乙方应当提前 4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确定是否继续使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甲方协助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

十一、派遣员工可以参加甲方工会，在派遣员工有效服务期内，由甲方工会代为管理， 工会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工会没有对派遣员工代为管理，也没有缴纳工会经费，则甲方必须依法向乙方支付工会经费。

十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定期调查了解派遣员工的工作状况；

二、维护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三、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派遣员工劳务费用；

四、与甲方核对派遣人数增减情况；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对派遣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1、应当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负责组织派遣员工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安全教育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和基本安全常识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3、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相关等待遇。

4、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5、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6、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的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符要求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派遣员工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7、处理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提供真实齐备的派遣员工个人资料，乙方

应保证其提供的派遣员工具备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三、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派遣员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四、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派遣员工的入职体检。

五、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录用，离职手续传递并出具相应人事，劳务关系证明。

六、每月两次以上甲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及派遣员工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

七、对派遣员工每月最少回访一次，了解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协助解决派遣员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八、负责购买派遣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一次性将保险费用支付给乙方。

九、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

十、探望生病住院派遣员工，帮助解决困难。

十一、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 4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八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派遣员工时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此类退回人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派遣员工主动提出辞职的。

第九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形式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四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后，可以退回乙方，并按派遣员工在甲方服务年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在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一条 若本协议期内，到期，提前终止，甲方无论以任何理由辞退，退回，不再使用乙方派遣员工的，由此引起派遣员工以各种形式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福利费、社会保险的，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使用派遣员工的，由此引起派遣员工以各种形式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的，甲方同意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

第五章 劳务费及派遣管理费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派遣员工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劳务派遣管理费。

劳务费用为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各项费用标准为；

一、派遣员工工资：

二、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依照国家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缴纳，并且随每年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而调整。由于未能按照实际发放工资基础缴纳社保或未能按五险缴纳社保，产生社保补费或滞纳金等情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三、劳务派遣管理费：[redacted]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基本账户结算，以上费用结算日期为每月(5)日以前，甲方应当按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如果遇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提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合理时间内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公司名称：新疆腾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07356010400037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白桦林居（兵团）支行。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必须通过乙方发放和缴纳，以保证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各项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该按甲方要求派遣，更换劳务人员，甲方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内容约定未及时提出异议视同同意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履行劳动合同。

二、派遣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则、纪律、注意安全生产、爱护甲方财务，不得损坏，如有违反的乙方派遣员工应承担赔偿责任。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四、乙方不得克扣，无故拖欠或挪用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占用的部分，并根据 违规发生金额扣除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如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情况，乙方除应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双方合作即终止，甲方将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的违法行为。

五、依本协议乙方在收到应当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后无故拖延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延迟缴纳或不缴纳社会保险及其它应当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当负担劳务派遣人员由此承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根据实际录用派遣员工的数量按月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若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等，拖欠第一个月支付，除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外，还应按拖欠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拖欠第二个月则按拖欠总额 10%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直到结清为止。

二、甲方若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等，给乙方和派遣员工造成经济损失或由此引起的派遣员工要求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三、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各项现场管理工作，如因甲方直接管理派遣员工的管理者未按甲方规章制度管理派遣员工，从而放任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派遣员工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损失。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劳动报酬、加班费、福利费、经济补偿费、补偿金、违约金，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延期支付，每延迟一天增加支付应付金额的1%作为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协议的解除

一、如遇法律规定的情形与事由，致使有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任意一方 均有解除协议的权利，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自法定情形，事由消失之日起，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一方如有严重违法，犯法行为，造成对方重大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或在守约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但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 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5月 28日

乙方（盖章）：新疆腾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5月 28日